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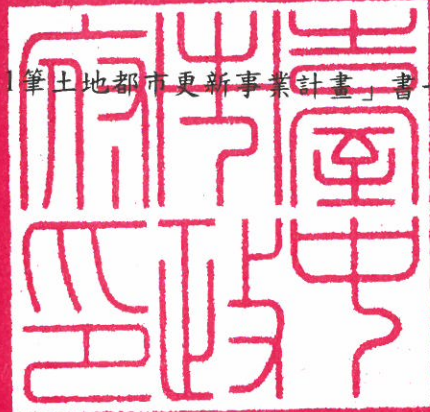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000436371號

附件：「變更(第二次)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210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書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「變更(第二次)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210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書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本府109年12月31日「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109年第8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3月2日至110年3月31日止，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張貼公告：本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及西屯區潮洋里里公告欄。

(二)計畫書閱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及西屯區潮洋里里辦公處。

三、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